行政处罚告知书

编号：«No»

«Litigant»（单位/个人）：

你（单位）«IllegalActs»的行为，违反了«Regulations»的规定。根据«PenaltyBasis»的规定。我局（厅）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«PenaltyContent»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， 第三十二条和《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 如你（单位）对我局（厅）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持有异议， 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厅）提出书面陈述或者申辩意见，或者到«ExplainAddress»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«Contacts»

电 话：«Phone»

地 址：«Address»

（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印章）

«Date»